



编辑同志：

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希望能得到解答。

1. 职工为解决企业资金困难而参加厂内集资所得利息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2. 提满折旧的房屋是否应交纳房产税？

3. 专项工程用料是否可与生产用料核算方法不一致？

(陕西宝鸡读者 李超)

答：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四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除储蓄存款利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以及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外，个人因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均属于应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据此，贵厂职工通过厂内集资所得的利息等，属于应纳个人所得税范围。并且，作为支付所得的单位，厂方是法定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按规定予以扣缴。

2. 关于提满折旧的房屋是否应交纳房产税，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首先得弄清楚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房

产税依照房产原价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与各年具体计提折旧情况并无直接关系。这个原价指的是什么？“就是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帐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见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地字第008号文）。具体到某座房屋来说，只要这座房屋的属性及使用状况不属减免税范围（具体见各地的实施细则），其实物形态仍然存在，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也就是说没有毁损、报废，尚未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无论折旧提足与否，仍应交纳房产税。

3. 专项工程用料是否可与生产用料核算方法不一致，这得要看专项工程用的是什么材料。如果专项工程用的是专项物资，与生产用料无关，其核算方法自然可以不一致；如果专项工程领用的是生产用料，其核算方法就得保持一致了。在后一种情况下，若生产用料按计划成本核算，专项工程领用料也得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再根据总的价差情况进行调整；若生产用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其情形自然更是如此了。

(本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 秦中民

忘我工作 无私奉献传为佳话

来到上海财经大学校园，谈起石教授，人们会异口同声地告诉你：“石教授富有献身精神，他心里装的是教师和学生，想的是工作。为了工作，他可以废寝忘食，达到忘我的境地。”

那是1988年夏，国家教委确定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为财政系统唯一的全国重点学科，并要求于年底前制订出“重点学科5年（1989～1993）建设规划”，以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这无疑给具有70年历史的会计系带来了新的腾飞的良机，广大师生无不欢欣鼓舞。然而，就在这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经医院B超检查，医生怀疑他患了肝癌。组织上和师生们以万分焦急的心情劝说他立即放下工作，好好休息，抓紧治疗。但是，石教授却镇静地对大家说：“我的身体素质好，抵抗力强，出不了大事。”同时满怀深情地说道：“老一辈所开创的、全体教师为之长期艰苦奋斗的会计事业，任何时候都不能受阻。眼下会计学系正处于

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而我正主持着《规划》的起草工作，如果我的身体真的不中用了，那我也更应该抓紧这有限的光阴和大家一起将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制订好。”他以超常的毅力，把全部身心投入到精心组织《规划》的讨论、制订和论证工作中去。《规划》终于获得了专家们的高度评价，顺利论证通过。令人欣慰的是，后经多家医院复查、会诊，医生们排除了石教授患肝癌的可能。一位老教师以最朴素的语言表达了纯真的祝愿：美哉，好人好报也。

在我们的访问交谈中，石教授总是谈会计教育、谈工作，很少谈他自己。他的这些事迹还是我们通过采访有关部门得来的。在握手告别之际，石教授告诉笔者，他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的岗位上退下来后，接受了上海交通大学的再三聘请，就任了该校的会计系主任。他表示，愿为培育更多的会计人才继续贡献余力。

责任编辑 郑维桢